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云南信托-云程万里 45 号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 12 个月，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信托计划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可能提前终止或者延期。信托计划存续届满 6 个月后可提前终止。具体以受托人通知为准。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合同，认购了云南信托-云程万里 45 号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	云南信托-云程万里 45 号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	7.7%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特征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资金安全。采取措施如下：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信托计划名称
云南信托-云程万里 45 号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信托计划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拟募集信托资金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首期成立规模不低于肆仟万元（¥40,000,000），具体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4. 信托期限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本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可能提前终止或者延期。各期信托计划存续届满 6 个月后可提前终止，具体以受托人通知为准。
5. 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资金投向以下范围：
（1）向尚禹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禹保理”）发放信托贷款，专用于其主营业务的保理业务，用于投放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集团”）体系内的项目公司的应付款保理项目。
（2）闲置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即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于托管银行。

改变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的投资范围，须由受益人大会另行决议通过。
信托计划的托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 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期限和信托单位价格
信托计划推介期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含该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含该日），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发行情况相应调整本信托计划推介期的终止日期并在受托人网站（www.yntrust.com）或其他披露途径进行公布。

信托计划本次发行信托单位均为陆仟肆佰玖拾柒万份，具体规模均以实际募集为准。信托计划本次发行的信托单位中，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1】%/年，本条中关于“业绩比较基准”、“信托利益”、“信托收益”等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受益人信托利益总和的，由各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享有相应利益，承担相应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各期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为自各期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该日）至各期信托单位存续满 12 个月之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各期信托计划存续届满 6 个月后可提前终止，具体以受托人通知为准。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应于推介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返还委托人，并在信托财产专户的结息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推介期内基准利率向委托人支付该笔资金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该日）至受托人返还给委托人之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受托人返还前述全部款项之后，受托人就《信托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委托人应为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规定条件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委托人最低认购 100 万份信托单位。超过 100 万份信托单位的，以 1 万份的整数倍递增。

若委托人以银行理财产品资金认购本信托计划的，则委托人有义务且已经对理财产品的最终投资者进行审查和甄别，承诺该理财产品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具有相关投资经验且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高资产净值客户，且该等客户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计划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云程万里 45 号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向尚禹保理发放信托贷款，专用于尚禹保理主营业务的保理业务，用于投放世茂集团体系内的项目公司的应付款保理项目。
（三）本信托计划的最终资金使用方向尚禹保理。
1. 尚禹保理概况

企业名称	尚禹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主体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201697700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123 号 3 层 F1 室
法人代表	汤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8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保理、国内保理、与保理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4 日

尚禹保理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3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暨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33.30%减少至 32.2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关于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情况的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名称	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8 号新丝路(管理)金融小镇 A-103-C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种类
可交换债券	2020/05/14-2020/05/26	7,888,887
合计	--	7,888,887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8,036,256	33.30	240,147,369	32.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48,036,256	33.30	240,147,369	32.24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温思凯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8,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6%。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温思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思凯先生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温思凯	董事兼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2020/5/27	13.94	38,880	0.0096%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0-029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维列控”）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深圳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987,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1%。本次股份质押后，远望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6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9.08%，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
一、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到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远望谷《关于所持思维列控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累计质押数量(股)	已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远望谷	15,987,978	8.21%	3,300,000	4,650,000	29.08%	2,390	0	0	0	0
合计	15,987,978	8.21%	3,300,000	4,650,000	29.08%	2,390	0	0	0	0

2. 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望谷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累计质押数量	已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远望谷	15,987,978	8.21%	3,300,000	4,650,000	29.08%	2,390	0	0
合计	15,987,978	8.21%	3,300,000	4,650,000	29.08%	2,390	0	0

二、其他事项说明
远望谷本次股份质押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远望谷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远望谷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质押事项的进展，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盘，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张德峰先生持有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27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6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其中，张德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9 万股，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盘，张德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 723,2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德峰	4,276,800	4.2768%	IPO 取得/5,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什么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德峰	723,200	0.7232%	2020/5/19-2020/5/27	48	34,705,600	4,276,800	4.276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自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张德峰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张德峰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1 元
● 相关日期

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3	2020/6/4	2020/6/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温思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温思凯先生签署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入账予以发放。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由其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1 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528181
电子邮箱：wjk@jpto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2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1 元
● 相关日期

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3	2020/6/4	2020/6/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温思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温思凯先生签署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入账予以发放。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由其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1 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528181
电子邮箱：wjk@jpto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四）公司董事会尽尽职调查情况。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9,601,971.34	898,068,370.05
负债总额	862,706,637.38	829,011,22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564,167,337.40	572,762,554.44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4,009.13	-6,076,249.93

注：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7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1.8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9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4.4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存在本金及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期限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本金额	实际收益	损益情况
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71	0
2	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8.14	0
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4,000	0	--	4,000
合计			7,000	3,000	51.85	4,000
最近 12 个月内自购理财产品金额						7,000
最近 12 个月内自购理财产品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5
最近 12 个月内自购理财产品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产品金额						6,000
总经理制度						1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四）公司董事会尽尽职调查情况。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9,601,971.34	898,068,370.05
负债总额	862,706,637.38	829,011,22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564,167,337.40	572,762,554.44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4,009.13	-6,076,249.93

注：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7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1.8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9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4.4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存在本金及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期限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